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犯罪事實

甲○○與代號BK000-A112119之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甲○○可得而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其身體、心智均尚未成熟，竟基於縱使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2月9日3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巷0號「名湖水岸汽車旅館」801號房內，以將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嗣A女將上情告知A女之母即代號BK000-A112119A（姓名詳卷，下稱B女）後，B女旋於112年12月11日通報社工，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甲○○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故本案判決書關於告訴人即證人A女（下稱告訴人）、告訴人之母即證人B女之姓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規定，於本院必須公示之判決書內不得揭露之，故均予以遮隱並以代號稱之。

(二)本判決下列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被告及辯護

01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  
02 能力（本院卷第45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的做成或取得，  
03 無違法或不當的情形，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作為證據適  
04 當，均有證據能力。

## 05 二、實體部分：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07 人、證人B女、證人林○○、證人即社工師081123於偵查中  
08 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9至27頁、密封袋），並有數位證  
09 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手機內與被害人之LINE、IG對話紀  
10 錄翻拍照片、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南投縣  
11 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偵辦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程序報請單、  
12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及同意  
13 書、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偵  
14 查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性侵害  
15 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妨害性自主案關係人代號與真  
16 實姓名對照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偵查隊偵辦性侵  
17 害案社工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  
18 害案件證物採集單、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受理疑似性  
19 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告訴人所提供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及其  
20 手機翻拍照片、入住紀錄截圖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通聯  
21 調閱查詢單與行動上網相關歷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2 GOOGLE街景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春天租車股份有  
23 限公司車輛出租單（含被告身分證、駕照影本）、車行軌跡  
24 系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去氧核糖核酸採樣通知  
25 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3年1月25日函附職務報  
26 告、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檢驗報告、內政  
27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7日刑生字第1136022299號鑑  
28 定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  
29 清單、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30號調解成立筆錄、本院  
30 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29至47、69至71、75、9  
31 3至96、103至106；本院卷第15至17、61至62、67頁；密封

01 袋)，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  
02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  
05 為性交罪。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本案犯行雖是成年人故意  
06 對兒童犯罪，然其所犯之罪業已將被害人年齡（未滿14歲）  
07 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而有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再依同條項本  
09 文加重其刑之餘地。

10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  
12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13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14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15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諸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  
16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17 過重，以為判斷。被告雖對於未滿14歲之告訴人性交，惟考  
18 量案發時2人為男女朋友關係，相較以利誘或其他相類方式  
19 與不特定之少年為性交行為之情形，被告之惡性及犯罪情節  
20 較輕，且被告於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及其法定代  
21 理人以新臺幣20萬元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告訴人也願意  
22 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有調解成立筆錄1份在卷可證（本  
23 院卷第61至62頁），堪認被告犯後已積極彌補本案犯行對於  
24 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本院認對被告上開犯行科以刑法第227  
25 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法定最低度刑3年有  
26 期徒刑，猶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有可憫  
27 恕之處，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28 刑。

29 (三)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  
30 紀錄，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2)為滿足性慾，對告訴人為  
31 性交行為，對於未滿14歲之告訴人之身心健全、人格發展均

01 產生負面影響，行為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3)坦承犯行，且  
0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4)犯罪之動機、  
03 目的、手段以及對告訴人所生之影響；(5)於審理時自陳國中  
04 畢業、從事工地工作、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爺爺、奶奶及  
05 姊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至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語。按受  
07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  
08 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  
09 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宣告緩  
10 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  
11 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  
12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  
13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已嚴重戕害告訴人之  
15 身心之健全成長，惡性非輕，本院認若未對被告執行適當刑  
16 罰，實無法裨益其之再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效，且  
17 被告另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  
18 度投簡字第23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9至106頁），  
20 故本院審酌上情後，認被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21 事，尚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26 法官 顏代容

27 法官 任育民

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詹書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

1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

1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